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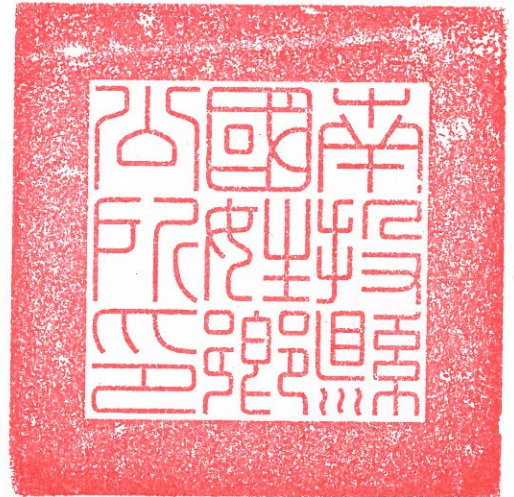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國姓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國鄉民字第1100011345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第一公墓全部範圍禁葬事宜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國姓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3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（110年8月16日國鄉代字第1100000561號函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葬原因：為促進都市計畫發展及未來整體規劃需要。
- 二、禁葬地點：本鄉石門段365、366、367、599、602、604-1、606、607、1381、1382地號，共12筆土地（面積：16,206.04平方公尺）。
- 三、前項石門段601、368地號，已於本所109年4月29日國鄉民字第1090003886號公告禁葬，餘10筆地號為本次新增範圍。
- 四、禁葬日期：自公告之日起。
- 五、禁葬事項：上開公告禁葬範圍內，禁止埋葬屍體（含骨灰、骨骸）及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墳墓及其他形式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
- 六、違反公告事項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辦理。